宿迁经开人才公司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农银金穗养老贰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

受托管理合同

（计划登记号：99JH20220058）

合同编号：zjg202209002-1

委 托 人：宿迁经开人才开发有限公司

受 托 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签署时间：

甲　　方：宿迁经开人才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宿迁经济开发区商务中心

邮政编码：223800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文号：

乙　　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联系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厦门路 1 号

邮政编码：223800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胜全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66

目　录

前　言.....1
第一章　定义.....1
第二章　声明与承诺.....6
第三章　受托的设立.....8
第四章　受托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8
第五章　企业年金基金的管理.....14
第六章　企业年金的缴费、领取、转移与保留.....19
第七章　投资政策.....21
第八章　投资组合选择与转换.....24
第九章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核算.....26
第十章　企业年金基金的费用.....28
第十一章　集合计划变更.....31
第十二章　企业年金基金的审计与清算.....32
第十三章　企业年金基金的信息报告与披露.....33
第十四章　禁止行为.....34
第十五章　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35
第十六章　争议的处理.....36
第十七章　集合计划的加入与退出.....37
第十八章　保密和个人信息保护条款.....40
第十九章　通知及送达.....41
第二十章　风险提示.....41
第二十一章　其他事项.....42

前　言

为规范企业年金基金的运作，维护甲乙双方及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6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企业年金方案，甲方委托乙方担任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受托人（兼任账户管理人），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从事上述受托管理服务和账户管理服务。在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签订《农银金穗养老贰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受托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章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外，下列词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1　企业年金：指甲方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1.2　企业年金方案：指由甲方发起、甲方职工参与、经过甲方和甲方职工的集体协商，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备案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内容包括总则、参加人员、资金筹集与分配、账户管理、权益归属、基金管理、待遇计发和支付方式、方案的变更

和终止、组织管理和监督、附则等。

1.3 企业年金计划：由企业年金方案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组成。

1.4 企业年金集合计划：指同一受托人将多个委托人交付的企业年金基金，集中进行受托管理的企业年金计划。

1.5 本计划：指由乙方总行发起设立的，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的农银金穗养老贰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计划登记号为：99JH20220058。

1.6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指参加本计划的企业及其职工根据企业年金方案归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1.7 委托投资资产：指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中已委托给投资管理人的资产。

1.8 委托人：指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的企业及其职工。本合同中甲方代表委托人行使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1.9 受益人：指按照企业年金方案规定，参加企业年金计划的甲方职工及其他享有企业年金计划受益权的自然人。

1.10 受托人：指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养老金管理公司等法人受托机构，本合同中特指乙方（或乙方总行）。

1.11 账户管理人：指接受受托人委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专业机构。

1.12 托管人：指接受受托人委托保管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符合

国家规定的商业银行。

1.13 投资管理人：指接受受托人委托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专业机构。

1.14 账户管理合同：指受托人与账户管理人签订的《农银金穗养老贰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账户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受托人和账户管理人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

1.15 托管合同：指受托人与托管人签订的《农银金穗养老贰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托管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受托人和托管人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

1.16 投资管理合同：指受托人与投资管理人签订的《农银金穗养老贰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投资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受托人和投资管理人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

1.17 受托财产托管账户：指托管人开立的、专门用于归集企业年金缴费、向投资资产托管账户划拨资金、向受益人支付企业年金待遇、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支付企业年金管理费用或转移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专用存款账户。

1.18 投资资产托管账户：指托管人开立的、专门用于所托管的企业年金基金因投资运作而发生的资金清算交收的专用存款账户。

1.19 企业账户：指用于记录企业基本信息及企业年金计划权益信息的账户。企业基本信息至少应当包括企业编码、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通讯地址、联系人姓名及电话；企业年金计划权益信息至少应当包括缴费、支付、投资收益、权益余额、未归属权益等信

息。

1.20　个人账户：指用于记录职工个人基本信息、企业缴费信息、个人缴费信息、投资收益、已归属权益等信息的账户。

1.21　保留账户：指职工因变动工作、升学、参军、失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因离职或者企业年金计划终止且没有加入其他受托人管理的企业年金计划时，用于记录职工个人基本信息、投资收益、权益余额等信息的账户。

1.22　退休账户：指职工退休选择分期领取企业年金待遇时，用于记录职工个人基本信息、企业年金待遇支付、投资收益、权益余额等信息的账户。

1.23　已归属权益：指甲方职工符合企业年金方案规定的归属条件时，确定该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企业缴费及其投资运营收益中应当取得的权益。

1.24　未归属权益：指甲方职工离开甲方时，按照企业年金方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职工个人账户中未能归属于职工的企业缴费及其投资运营收益。

1.25　个人账户权益：指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个人缴费及其投资运营收益以及受益人享有的已归属权益。

1.26　企业年金待遇：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年金方案应当支付给受益人的个人账户权益。

1.27　投资组合：指为分散风险而将企业年金基金分成的若干投资单元。

1.28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交易所正常的营业日。

1.29　审计费用：指对本计划进行审计所发生的费用。

1.30　交易费用：指因证券买卖所产生的印花税、手续费、过户费、证管费、交易单元佣金及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1.31　资金划拨费用：指因受托财产托管账户与投资资产托管账户之间的资金划拨、投资资产托管账户与证券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开放式基金等登记清算机构的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划拨、企业年金待遇领取的资金划拨以及支付有关费用等产生的汇划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银行票据购买等费用。

1.32　开户费用：指托管人为本计划及投资组合开设资金类和投资交易类等账户时所发生的费用。

1.33　清算费用：指本计划终止时对企业年金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时发生的费用。

1.34　加入：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签署本合同的行为。

1.35　退出：指委托人终止本合同、解任受托人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

1.36　超缴：指委托人实际缴费金额大于缴费收账通知的应收缴费金额。

1.37　短缴：指委托人实际缴费金额小于缴费收账通知的应收缴费金额。

1.38　管理职责终止日：指本计划的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

人或投资管理人职责终止，新旧管理人业务移交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具体日期由受托人与新旧管理人协商确定。

1.39　法律法规：本合同所称法律法规指国家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1.40　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政治动乱和战争、以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和结算机构的交易系统故障。

1.41　损失：本合同、附件以及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中所指的损失均指直接损失。

第二章　声明与承诺

2.1　甲方声明与承诺。

2.1.1　甲方声明已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确定，取得职工的合法授权，代表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并可代为处理与受益人相关的事项，但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及根据行为性质只能由受益人自己处理的事项除外。

2.1.2　甲方声明已了解国家关于企业年金的法律法规规定，并已认真阅读本合同，充分认识到企业年金基金财产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自愿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将其合法拥有的按照其企业年金方案所归集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委托给乙方(或乙方总行)

管理运用、处分。

2.1.3　甲方声明甲方依据本计划设立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违反甲方章程和适用于甲方的任何生效判决、裁定、授权及协议，不会为其他任何第三方所质疑，并为合同有效执行负有责任。

2.1.4　甲方承诺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保证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没有用于任何担保和抵押，亦无其他任何限制性条件妨碍乙方对企业年金基金财产进行受托管理。

2.1.5　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所有信息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误导。

2.2　乙方声明与承诺。

2.2.1　乙方总行声明本公司为根据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依法取得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业务资格、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法人受托机构。

2.2.2　乙方声明签署本合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违反乙方章程和适用于乙方的任何生效判决、裁定、授权及协议。

2.2.3　乙方声明市场存在风险，乙方将按照法律法规建立严格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企业年金基金稳健运作，但不保证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管理过程中本金不受损失，亦不保证一定盈利。

2.2.4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行业自律公约和本合同约定，恪尽职守，按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

原则，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为受益人最大利益管理和处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

2.2.5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信息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误导。

第三章　受托的设立

3.1　设立的条件。

甲方企业年金方案已经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方案备案文号为_____。

3.2　设立的目的。

保障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独立性，争取实现企业年金基金保值增值，提高受益人退休后的收入水平。

3.3　受托财产。

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受托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

3.4　受托的成立。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受托成立。

第四章　受托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4.1　受托当事人。

受托当事人为甲方、乙方和受益人。

4.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甲方的权利。

4.2.1.1　监督乙方的受托管理行为。

4.2.1.2　有权向乙方了解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做出说明。

4.2.1.3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有关的财务资料以及与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有关的其他资料。

4.2.1.4　向乙方查阅本计划的委托管理合同。

4.2.1.5　有权在乙方协助下选择或转换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组合。

4.2.1.6　按本合同约定终止本合同。

4.2.1.7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2.2　甲方的义务。

4.2.2.1　保证企业年金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4.2.2.2　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不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如法律法规调整，应当及时与乙方协商，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内容。

4.2.2.3　按企业年金方案规定缴费，并于企业年金基金缴费归集到受托财产托管账户后配合乙方在45日内将缴费划入投资资产托管账户。

4.2.2.4　应于建立年金计划的次月15日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年金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方案备案函、计划确认函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相关资料。年金方案、受托人、托管人发生变化的，应于发生变化的次月15日内重新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上述资料。

4.2.2.5 及时足额支付账户管理费；同意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从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中列支受托管理费、托管费、投资管理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4.2.2.6 及时向乙方提供企业年金方案建立和运作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职工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支付年金待遇的相关证明等，并承担本合同和企业年金方案约定的管理流程中确认数据等各项职责。其中，企业基本信息应当包括企业编码、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通讯地址、联系人姓名及电话等信息，个人基本信息应当包括本计划编码、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证号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参加企业日期、参加计划日期等信息。

4.2.2.7 向受益人披露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受益人个人账户状态变更情况、本计划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审计报告及清算报告等。

4.2.2.8 如变更企业年金方案，变更内容涉及受托管理职责的，应当提前与乙方协商。甲方应当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备变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并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2.2.9 如甲方终止企业年金计划，应当向乙方提出申请将受益人的个人账户权益转至保留账户管理。

4.2.2.10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干预乙方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受托人职责、不得干预乙方选择其他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

4.2.2.11 完整保存与本合同有关的凭证、合同及协议等资料，

自合同终止之日起至少15年。

4.2.2.12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3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3.1 乙方的权利。

4.3.1.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

4.3.1.2 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时从甲方获得与本计划管理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

4.3.1.3 选择、监督、更换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

4.3.1.4 依据本合同约定从受托财产中收取受托管理费；要求甲方按照账户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账户管理费；依据托管合同、投资管理合同约定从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中列支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

4.3.1.5 甲方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被依法接管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甲方未及时办理受益人的个人账户权益转至保留账户相关手续的，乙方有权将受益人的个人账户权益转至本计划下的保留账户管理。

4.3.1.6 当甲方的指令同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4.3.1.7 以受托人名义，代表委托投资资产之外的其他受托资产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4.3.1.8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3.2 乙方的义务。

4.3.2.1 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不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如法律法规调整，应当及时与甲方协商，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内容。

4.3.2.2 遵守本合同约定，本着受益人长期利益最大化原则履行受托职责。

4.3.2.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设置相应部门，并配备足够专业人员，严格控制企业年金基金运作风险。

4.3.2.4 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取得报酬外，不得利用企业年金基金财产谋取不正当利益。

4.3.2.5 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与乙方的固有财产及乙方管理的其他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4.3.2.6 管理、处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与乙方的固有财产及乙方管理的其他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相抵销。

4.3.2.7 监督账户管理人、托管人以及投资管理人的行为，如发现账户管理人、托管人以及投资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及法律法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甲方及受益人的利益，并及时向甲方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

4.3.2.8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和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管，积极履行相关备案和报告的义务。

4.3.2.9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计划进行审计。 本计划终止时，组织清算组对企业年金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4.3.2.10　乙方职责终止的，甲方选任新的受托人后，乙方应当与新的受托人及时妥善进行交接工作，乙方完成与新的受托人交接工作之前，应当继续履行受托人职责和义务，并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相关费用。

4.3.2.11　完整保存与本合同有关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记录，包括各类纸质和电子文件，保存期限为在本合同终止后至少 15 年，并要求其他管理人完整保存相关资料。

4.3.2.12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4　受益人权利和义务。

4.4.1　受益人权利。

4.4.1.1　按照企业年金方案约定的个人账户权益归属规则享有归属权益。

4.4.1.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了解、查询企业年金基金个人账户基本情况。

4.4.1.3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申请领取企业年金待遇。

4.4.1.4　受益人离职的，如新工作单位已经建立企业（职业）年金计划的，个人账户权益转至新的企业（职业）年金计划；如新工作单位尚未建立企业（职业）年金计划的，个人账户权益可转为保留账户进行管理。

4.4.1.5　如受益人身故，由其指定的身故受益人或其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权益，法定继承人的认定以有权机关出具的司法

文书为准。对法定继承人未经认定但要求支付企业年金待遇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4.4.1.6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4.2　受益人义务。

4.4.2.1　按企业年金方案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进行缴费。

4.4.2.2　不得转让企业年金基金受益权，不得将企业年金基金受益权用于偿还债务或担保。

4.4.2.3　提供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运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

4.4.2.4　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留账户和退休账户的账户管理费。

4.4.2.5　当受益人离职且新工作单位没有建立企业（职业）年金计划，甲方要求受益人的个人账户权益转为保留账户管理的，受益人应当同意并履行相关手续。

4.4.2.6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企业年金基金的管理

5.1　受托人的管理职责。

5.1.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监督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督促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及投资管理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职责。

5.1.2　制定企业年金基金资产配置策略，遵循高度安全、稳健收益原则，采取分散风险和专业化管理的方式，实现企业年金保值增值。

5.1.3 与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共同协商确定投资监督事项表，督促托管人按照投资监督事项表监督投资管理人的运作。

5.1.4 依据企业年金方案和本合同的约定审核企业缴费、职工缴费和企业年金待遇支付，及时收取企业和职工缴费，及时、足额向受益人支付企业年金待遇。

5.1.5 要求账户管理人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提供企业年金基金查询服务。

5.1.6 发生重大事项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5.1.7 受托人选择的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及投资管理人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职责，由此给企业年金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由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及投资管理人负责赔偿相关损失，受托人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1.8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及时向委托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提供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报告，并提供相关查询内容，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5.1.9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5.2 账户管理人的管理职责。

5.2.1 受托人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计划账户管理人，并签订《农银金穗养老贰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账户管理合同》。账户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并由此给企业年金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账户管理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2.2 账户管理人承担的账户管理职责包括：

5.2.2.1　建立企业年金基金的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

5.2.2.2　记录企业、职工缴费基本信息，记录企业年金基金投资收益，记录企业年金基金企业账户与个人账户信息及财产变化状况，计算应领取的企业年金待遇；

5.2.2.3　定期向受托人提交账户管理数据等信息以及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报告，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开展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业务情况的报告；

5.2.2.4　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提供企业年金基金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信息查询服务，并向受益人提供年度权益报告；

5.2.2.5　及时与托管人核对缴费数据以及企业年金基金账户财产变化状况，及时将核对结果提交受托人；

5.2.2.6　按照国家规定保存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档案自账户管理合同终止之日起至少 15 年；

5.2.2.7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及账户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5.3　托管人的管理职责。

5.3.1　受托人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计划托管人，并签订《农银金穗养老贰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托管合同》。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并由此给企业年金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托管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3.2　托管人承担的托管职责包括：

5.3.2.1　安全保管企业年金基金财产；

5.3.2.2　为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开立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用于企

业年金基金的资金划拨及证券投资；

5.3.2.3 根据受托人的指令，接受委托人的企业年金缴费，向投资管理人划拨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向受益人支付企业年金待遇；

5.3.2.4 依据受托人对投资管理人的授权，根据投资管理人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等事宜；

5.3.2.5 定期对企业年金计划和各投资组合的基金进行会计核算和估值，复核、审查和确认基金财产净值，并定期向受托人提交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估值等必要的信息；

5.3.2.6 根据受托人提供的受益人个人所得税扣缴指令进行代扣代缴；

5.3.2.7 定期与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核对有关数据；

5.3.2.8 按照规定监督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定期向受托人报告投资监督情况；

5.3.2.9 定期向受托人提交企业年金基金托管报告和财务会计报表，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开展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情况的报告；

5.3.2.10 按照国家规定保存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自托管合同终止之日起至少 15 年；

5.3.2.11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及托管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5.4 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职责。

5.4.1 受托人委托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计划投资管理人，并签订《农银金穗养老贰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投资管理合同》。投资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并由此给企业年金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投资管理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4.2 投资管理人承担的投资管理职责包括：

5.4.2.1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应当遵循谨慎、分散风险的原则，充分考虑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实行专业化管理；

5.4.2.2 执行受托人制定的战略资产配置策略，接受受托人对投资管理人履职情况的监督以及投资管理业绩的考核和评估；

5.4.2.3 保证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独立于其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

5.4.2.4 及时与托管人核对企业年金基金会计核算和估值结果；

5.4.2.5 定期向受托人提交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报告；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开展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业务情况的报告；

5.4.2.6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委托投资资产行使委托投资资产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债券持有人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等；

5.4.2.7 按照国家规定保存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记录自投资管理合同终止之日起至少15年；

5.4.2.8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及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章　企业年金的缴费、领取、转移与保留

6.1　企业年金的缴费。

6.1.1　甲方应当按法律法规和企业年金方案规定的缴费来源、缴费比例、缴费方式进行缴费。

6.1.2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缴费信息，经乙方确认后提交账户管理人。

6.1.3　乙方将账户管理人依据缴费信息生成的缴费账单和缴费明细提交甲方确认。

6.1.4　缴费账单和缴费明细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向托管人下达缴费收账通知。

6.1.5　甲方根据缴费账单，将企业年金缴费汇入受托财产托管账户。

6.1.6　托管人按缴费收账通知核对实收缴费金额，核对一致后，通知乙方和账户管理人对到账资金进行确认处理。若出现超缴或短缴，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做相应处理。

6.2　企业年金待遇的领取。

6.2.1　当受益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领取企业年金待遇：

6.2.1.1　受益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可一次性或分期领取；

6.2.1.2　受益人出境定居，一次性领取；

6.2.1.3　受益人身故，由其指定的身故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

性领取；

6.2.1.4　受益人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因病（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一次性或分期领取；

6.2.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领取的情形，其领取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6.2.2　企业年金待遇领取的程序。

6.2.2.1　受益人向甲方提出领取企业年金待遇的申请。

6.2.2.2　甲方审核同意受益人的领取申请后，向乙方提交领取企业年金待遇申请。

6.2.2.3　乙方审核同意甲方的领取申请后，通知账户管理人。

6.2.2.4　账户管理人计算个人账户权益，生成个人账户权益支付表，发送乙方和甲方确认。

6.2.2.5　甲方对个人账户权益支付表进行确认后通知乙方，乙方向托管人下达待遇支付指令，由托管人向受益人支付企业年金待遇。

6.3　个人账户权益的转移。

受益人离职的，如新工作单位已经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提出申请将受益人个人账户权益转至新工作单位的企业年金计划。

6.4　个人账户权益的保留。

6.4.1　受益人因变动工作、升学、参军、失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因离职且没有加入其他企业（职业）年金计划时，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申请将受益人个人账户权益转为保留账户管理。

6.4.2 甲方的企业年金计划终止无法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提出申请将受益人个人账户权益转为保留账户管理。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的，乙方有权将受益人的个人账户权益转为保留账户管理。

第七章 投资政策

7.1 受托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企业年金基金投资政策。

7.1.1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限于境内投资和香港市场投资。境内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养老金产品。香港市场投资指年金基金通过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

企业年金基金可投资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7.1.2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以投资组合为单位，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7.1.2.1 投资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国债，剩余期限在一

年期以内（含一年）的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养老金产品等流动性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5%。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

7.1.2.2 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混合型养老金产品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135%。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40%。已计入流动性资产的不再重复计入固定收益类资产。

7.1.2.3 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40%。其中，投资港股通标的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20%；投资单只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10%。

年金基金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

7.1.2.4 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以及信托产品型、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以及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10%。

7.1.2.5　专门投资组合是指将80%以上非现金资产投资于银行存款、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或者存款型、信托产品型、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中的一类产品而专门设立的投资组合。专门投资组合可以不受第7.1.2.1款5%流动性限制。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或信托产品型、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的专门投资组合，可以不受第7.1.2.4款30%和10%规定的限制。

7.1.3　单个投资组合的年金基金财产，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7.1.3.1　投资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5%，也分别不得超过该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10%。

7.1.3.2　投资单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20%。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专门投资组合，可以不受此规定的限制。

7.1.4　单个计划的年金基金财产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应当符合投资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以及信托产品型、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限制，参照第7.1.2款管理。

7.1.5　本计划投资优先股、同业存单、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港股通标的股票的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号）和《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2号）的要求。

7.2　上述投资政策为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政策，若法律法规进行更新、变更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　本计划各投资组合的详细投资政策详见《农银金穗养老贰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说明书》。

第八章　投资组合选择与转换

8.1　投资组合选择。

8.1.1　本计划按照投资组合计算收益率。甲方可根据乙方披露的投资管理人情况和投资组合特点，结合自身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自行选择适合的投资组合确定缴费资金的分配比例，后续缴费资金均按照此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做出新的投资分配为止；新投资分配后的组合费率为本计划条款中所列的相应费率。如甲方就投资组合选择要求乙方提供建议的，乙方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提供咨询建议。如甲方未明确投资组合设置的，视作全权委托乙方代为选择，乙方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缴费资金的投资分配，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对甲方作出的组合选择行为不承担责任。

8.1.2　甲方具体的投资选择方案，以甲方在乙方提供企业年金服

务渠道提交的有效申请表单为准。

8.2 投资组合转换。

8.2.1 甲方自加入本计划的次年起，每年可根据自身需求进行不超过 2 次投资组合转换，将全部或部分企业年金基金转换到本计划下其他投资组合。投资转换的申请时间为每年的 3 月 1 日-15 日和 9 月 1 日-15 日。

8.2.2 甲方向乙方提交投资组合转换申请后，乙方以未来最近一次投资份额交易日的投资份额买入价或卖出价完成买入或卖出投资份额的指令。投资转换的计算方法如下：

$I=(O\times X)\div Y$

其中：I：转入投资组合的投资份额

O：转出投资组合的投资份额

X：转出投资组合的投资单位净值

Y：转入投资组合的投资单位净值

8.3 投资组合关闭。

受托人在维护委托人及受益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根据管理需要撤消原有投资组合或设立新的投资组合。甲方选择的投资组合被撤销的，可选择转入本计划下其他投资组合。如甲方未在乙方指定的时间内确定投资组合并完成投资组合转换手续的，或因甲方联系方式变更等原因，造成乙方无法联系到甲方的，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将甲方的企业年金基金转入乙方指定的投资组合统一管理。因受托人撤销投资组合导致本计划下投资管理人少于三个时，受托人应按规定增加

新的投资管理人，确保本计划下任何时候投资管理人不少于三个。

第九章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核算

9.1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

9.1.1　企业年金基金资产。

指企业年金缴费及运营形成的各项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及其应计利息、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股利、买入返售证券交易资产、其他应收款、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其他投资、其他资产等。

9.1.2　企业年金基金负债。

指企业年金基金运营形成的各项负债，包括：应付证券清算款、应付受益人待遇、应付受托人管理费、应付托管人管理费、应付投资管理人管理费、应交税金、卖出回购证券款、应付利息、应付佣金和其他应付款等。

9.1.3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

指企业年金基金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9.1.4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收益分配。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净收益，全部归属于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人采用份额计量方式进行账户管理，依据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按周足额记入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

9.2　企业年金基金会计。

9.2.1　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9.2.2 企业年金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9.2.3 会计制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年金基金》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发布扩大投资范围后新增投资产品估值核算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人社监司便函〔2014〕5号）及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规定执行。

9.2.4 企业年金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9.2.5 乙方委托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分别进行企业年金基金会计核算，并由托管人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企业年金基金会计报表。

9.3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估值。

9.3.1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价值。

9.3.2 估值日。

估值日为交易日。

9.3.3 估值对象。

企业年金基金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范围内运营取得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养老金产品等金融产品。

年金基金可投资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

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9.3.4　估值方法。

本计划的各投资组合按份额法单独估值。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估值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发布扩大投资范围后新增投资产品估值核算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人社监司便函〔2014〕5号）及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企业年金基金的费用

10.1　企业年金基金费用包括受托管理费、托管费、账户管理费、投资管理费、交易费用、资金划拨费用、开户费用、审计费、清算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10.2　企业年金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0.2.1　受托管理费。

10.2.1.1　受托管理费按受托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0.08%年费率计提。

10.2.1.2　受托管理费计算方法：

$$T = E_1 \times R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T：每日应计提的受托管理费；

E_1：前一日受托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首次运作时首日不计提）；

R：本合同约定的受托管理费年费率。

10.2.1.3　受托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

10.2.2　账户管理费。

10.2.2.1　委托人在职职工的个人账户的账户管理费按照每人的个人账户每月 0.8 元，由委托人支付给账户管理人。每期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费＝∑月个人账户数×账户管理费收费标准，其中“月个人账户数”以月末个人账户户数为准，账户管理人自为委托人完成建立个人账户的当月开始计算并收取账户管理费。

10.2.2.2　委托人退休职工的退休账户的账户管理费按照每人的个人账户每月 0.8 元，应当按下列_____方式支付：

10.2.2.2.1　由委托人支付给账户管理人。

10.2.2.2.2　由职工本人承担，从其个人账户中扣除。

10.2.2.3　委托人离职职工的保留账户的账户管理费按照每人的个人账户每月 0.8 元，应当按下列_____方式支付：

10.2.2.3.1　由委托人支付给账户管理人。

10.2.2.3.2　由职工本人承担，从其个人账户中扣除。

10.2.2.4　委托人按年支付账户管理费。每年度结束后账户管理人及时将账户管理费通知单发送给委托人，委托人应当在收到账户管理费通知单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账户管理费足额付至账户管理人指

定的银行账户。

10.2.2.5　职工本人承担的账户管理费，从其个人账户中扣除，其计算和支付方式为：每年度结束后账户管理人计算出当期应收取的账户管理费后提交给受托人，受托人通知托管人从个人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中支付，账户管理人调减相关账户的基金份额。个人账户转出、一次性领取、续领终止时若存在未收取的内扣账管费，在业务处理时先结算未收取的应收账管费。账户余额为零时，做销户处理。

10.2.2.6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30日仍未足额支付账户管理费，账户管理人有权停止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提供本计划信息披露及信息查询服务。逾期时间自账户管理费最后支付时限届满次日起算。

10.2.3　托管费。

10.2.3.1　托管费按托管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u>0.056</u>%年费率计提。

10.2.3.2　托管费计算方式：

$C=E_2\times S/$当年实际天数

C：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_2：前一日托管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首次运作时首日不计提）；

S：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费年费率。

10.2.3.3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

10.2.4　投资管理费。

10.2.4.1 投资管理费计提和支付采取固定管理费模式。含权益类组合投资管理费按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0.48% 年费率计提，固定收益类组合投资管理费按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0.24% 年费率计提。

10.2.4.2 投资管理费计算方式：

$I=E_3\times U/$当年实际天数

I：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E_3：前一日投资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首次运作时首日不计提）；

U：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管理费年费率。

10.2.4.3 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

10.2.5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作的会计季/年度（成立当季/年或最后一季/年）为非完整会计季/年度的，以当季/年的实际运作天数计提并支付受托管理费、托管费或投资管理费。

10.2.6 除委托人支付的账户管理费外，第 10.1 款所列各项企业年金基金费用均在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中列支。

10.2.7 本合同约定的各项管理费用不得超过《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上限。

第十一章 集合计划变更

11.1 以受益人利益为原则，受托人可对企业年金集合计划进行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变更：

11.1.1 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名称变更；

11.1.2　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或者投资管理人变更；

11.1.3　计划管理费率变更；

11.1.4　投资组合数量增减；

11.1.5　合同其他主要内容调整。

11.2　集合计划进行变更的，由受托人按照规定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重新履行备案手续。

11.3　集合计划变更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出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变更确认函之日起生效。受托人自变更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参加本计划的所有委托人。

第十二章　企业年金基金的审计与清算

12.1　企业年金基金审计。

12.1.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计划进行审计：

12.1.1.1　本计划连续运作满三个会计年度；

12.1.1.2　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或投资管理人职责终止；

12.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受托人聘请与委托人、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或投资管理人非关联方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对企业年金基金进行审计，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应当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计划进行审计。

12.1.3　受托人自第12.1.1款情况发生之日起50日内向委托人以

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交审计报告。

12.2 企业年金基金清算。

12.2.1 企业年金集合计划终止，受托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清算组对集合计划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清算费用从集合计划基金财产中扣除。

12.2.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计划终止：

12.2.2.1 加入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全部退出；

12.2.2.2 受托人与集合计划其他管理机构协商一致决定终止；

12.2.2.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依照规定决定撤销。

集合计划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起终止。

12.2.3 清算组应当自集合计划清算工作完成后3个月内，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委托人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清算报告，并向受益人公告。

12.2.4 企业年金集合计划终止时基金财产为零的，受托人无需组织清算。

第十三章 企业年金基金的信息报告与披露

13.1 定期报告。

13.1.1 受托管理定期报告：受托人应在每季度结束后30日内向委托人提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季度报告；并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60日内向委托人提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及格式以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为准。自本计划首笔缴费进入受托财产托管账户之日起不满3个月的，受托人可不提供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季度报告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年度报告。

13.1.2　本计划受益人年度权益报告：受托人要求账户管理人在年度结束后60日内向受益人提交企业年金权益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及格式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为准。

13.2　临时报告。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临时报告事项，应当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并自知晓或者应当知晓该事件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报告。

13.3　职责终止报告。

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或投资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受托人自管理职责终止后50日内向委托人提交企业年金管理情况报告，报告应当说明职责终止原因、未尽事项及处理建议等。

13.4　信息披露方式。

13.4.1　信息报告与披露采取纸质文本或电子文本的方式。

13.4.2　受托人或账户管理人应当同时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提供互联网或电话查询服务。

第十四章　禁止行为

本合同当事人禁止从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4.1　甲方违反企业年金方案规定缴费；

14.2　甲方或乙方提供虚假信息；

14.3　甲方或乙方侵占、挪用企业年金基金财产；

14.4　甲方或乙方利用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为本公司或他人谋求不正当利益；

14.5　乙方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债务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权债务相抵销；

14.6　乙方管理不同本计划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债务相抵销；

14.7　乙方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本计划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

14.8　乙方将其固有财产或他人财产混同于企业年金基金财产进行投资；

14.9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章　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

15.1　甲方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与承诺严重失实或有重大遗漏，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损失。

15.2　如甲方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来源不合法致使本合同约定的受托关系无效，以及由此引发的责任、损失、费用和债务，全部由甲方承担。

15.3　甲方未及时支付账户管理费，导致账户管理人暂停向甲方

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因此给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和受益人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5.4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干预乙方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受托人职责，如因甲方无故干预，导致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受到损失的，乙方免除责任。

15.5　甲方办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转移、受益人企业年金个人权益转移时，因新受托人未尽责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及时办理移交手续的，乙方免除责任。

15.6　受益人未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所引发的风险或产生的损失，乙方免除责任。

15.7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及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15.8　本合同期间，除本合同约定原因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应当赔偿由此给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及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章　争议的处理

16.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及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当事人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

16.2　经协商未能解决的，当事人应当选择以下第_____方式

解决纠纷：

16.2.1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6.2.2　向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3　当争议发生或进行诉讼/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章　集合计划的加入与退出

17.1　集合计划加入。

17.1.1　加入条件。

加入本计划的委托人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其中，甲方首次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的，申请加入本计划时，应向乙方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企业年金方案复函原件。甲方已经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申请转入本计划时，应解除原受托人职责。其中，甲方为单一计划转为申请加入本集合计划的，应对原建立的单一计划进行解除备案。

17.1.2　加入方式。

本合同生效之日即甲方加入本计划。本合同于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17.1.3　本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年（首次加入集合计划至少签三年）,合同届满时如遇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7.1.4　本合同的顺延。

本合同期限截止日一个月前，任何一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双方同意顺延相同合同期限，以后依此类推，顺延次数不受限制。

17.2　集合计划退出。

本合同终止，即甲方退出本计划。

17.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7.2.1.1　本合同期限届满且未顺延；

17.2.1.2　本合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同意终止；

17.2.1.3　本合同双方的合同关系被依法撤销；

17.2.1.4　本合同双方的合同关系被依法解除；

17.2.1.5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本计划终止。

17.2.2　在本合同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单方终止本合同：

17.2.2.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且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7.2.2.2　乙方利用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为其谋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17.2.2.3　乙方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被依法接管；

17.2.2.4　乙方被依法取消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业务资格；

17.2.2.5 甲方有充分理由和证据认为更换乙方符合受益人利益；

17.2.2.6 有关监管部门有充分理由和依据认为更换乙方符合受益人利益；

17.2.2.7 乙方在企业年金基金运作中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7.2.2.8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3 在本合同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单方终止本合同：

17.2.3.1 甲方因其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7.2.3.2 甲方在企业年金基金运作中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7.2.3.3 甲方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被依法接管；

17.2.3.4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4 本合同的终止日期。

本合同期限正常届满的，以本合同期的最后一日为终止日，若遇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合同双方协商终止的，以终止协议约定的日期为终止日；如果双方的合同关系被依法撤销或解除的，以撤销或解除通知生效之日为终止日；如甲方或乙方按本合同第 17.2.2 款与第 17.2.3 款的约定解除合同关系，以一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对方之日为终止日。

第十八章　保密和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18.1　甲方与乙方于本受托设立和管理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未经许可，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自己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和使用，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应当进行披露的除外。

18.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约定，应当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8.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和账户管理服务工作的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内，将收集、存储、使用、传输、加工、提供、删除必要的个人信息，用于业务办理和个人信息核验等所需，包括：个人身份信息（如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员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加入本计划的员工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性别、联系方式、受益人姓名、受益人证件类型、受益人证件号码）及个人金融账户信息（如银行户名、银行账号、开户银行）。若所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将影响本合同下相关服务的履行。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上述信息，已经向相关个人信息主体告知受托人的名称、联系方式、本业务办理过程中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个人信息的种类，同时取得信息主体同意。以上信息属于业务开展所需必要信息，若相关信息主体不同意提供，则该信息主体的相关业务无法开展。甲方应充分了解，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非法使用，可能导致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和财产

安全受到危害。相关信息在乙方保存的时限为满足业务办理和符合监管要求所需的最短时限。

18.4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严格按照约定处理个人信息，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确保信息安全。如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九章　通知及送达

19.1　甲方与乙方可采取专人送达、挂号邮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就受托管理业务相关事项通知对方。

19.2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9.2.1　专人送达：被通知方签收单中所显示的日期；

19.2.2　挂号信或 EMS 邮递：被送达方的签收日和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或EMS收据所示日后的第7日两者中的较早日期；

19.2.3　传真：对方确认收到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9.2.4　电子邮件：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特定系统的首次时间；

19.3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二十章　风险提示

20.1　本合同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核备案，并不表明其对企业年金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企业年

金基金投资没有风险。

20.2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在管理运营中面临以下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

20.2.1　政策风险是指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法律法规变化导致企业年金基金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20.2.2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等价格）的不利变动导致企业年金基金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20.2.3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投资品种变现能力不足导致企业年金基金财产遭受损失或支付困难的风险。

20.2.4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证券交易商等交易对手不履行约定导致企业年金基金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20.2.5　其他风险是指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故导致企业年金基金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20.3　甲乙双方已共同认识到：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管理运用、处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仍有可能面临以上风险，由此产生的收益归于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受到的损失由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承担。

第二十一章　其他事项

21.1　甲方被兼并或被收购，其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权利与义务由兼并方或收购方承担。

21.2　甲方为非企业法人单位的，由甲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本合同。

21.3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条款与其有抵触的，相抵触之处按新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1.4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需要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核，由乙方负责办理。

21.5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符而构成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21.6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由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是本合同签署页。）

（本页是《农银金穗养老贰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受托管理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